

湖南女子学院教学质量评估处

湘女院教评字〔2018〕16号

关于开展 2016-2018 年系部本科教学工作评估的通知

各系部：

根据学院教学工作及本科教学合格评估评建有关安排，学院决定于 2018 年 7 月开展 2016-2018 年系部本科教学工作评估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对象：全院所有系部

二、评估内容：办学思路与领导作用、教师队伍、教学条件与利用、专业与课程建设、质量管理、学风建设与学生指导、教学质量及特色项目。评估材料涵盖 2016-2017、2017-2018 两个学年。

三、评估程序

1. 系部自评：各系部应认真领会《湖南女子学院系部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湘女院教字[2018]27号）及《关于做好我院本科教学合格评估教学单位建档材料、自评报告的通知》（湘女院评建字〔2018〕14号）有关文件精神与要求，在自评自建的基础上完成自评报告、特色项目报告的撰写与相关支撑材料的整理，并于 7 月 20 日前提交至教学质量评估处。

2. 专家评审：学院于 7 月 23-25 日（暂定）组织校内外专家通过听取汇报（PPT，15 分钟）、查阅资料、调查访谈等进行综合评价，初步确定评估结果。

3. 学院审议：学院召开相关会议对系部评估初步结果进行审核评议，确定最终评估结果。

4. 公示通报：将最终评估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后无异议的，学院发文通报评估结果。

5. 系部整改：各系部根据专家意见认真梳理问题，于评估结束后半个月内向学院提交整改方案，三个月内提交整改情况报告。

各系部应高度重视，周密部署，认真组织做好评估各项准备，确保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效果。联系人：刘国峰，联系电话：88281502。

